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代 理 人 陳柏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千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及帳務明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